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1號

原告 吳正一

被告 宋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間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亦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則應回歸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之犯罪地依起訴書所載，係於不詳地點交付其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，不能證明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苑玲